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人社函〔2021〕39号

关于开展第十一批南京市有突出贡献 中青年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根据《南京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国家、省、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管理办法》（宁政发〔2002〕212号），决定开展第十一批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以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为主要依据，重点选拔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表现突出的优秀创新型人才。选拔工作向我市主导产业体系和八大产业链主攻方向倾斜，向创新一线人员倾斜，向青

年人才倾斜，向非公有制单位和基层人员倾斜。

二、选拔范围和对象

1. 选拔对象不受单位性质、隶属关系限制。南京地区所有企事业单位（含部、省属在宁单位及非公企业）中，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专业技术人才均可申报（不含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2. 已获得“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者，不再参加选拔；已获得“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者，需在获得称号后取得新的突出贡献方可申报。

三、选拔条件

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应具有中国国籍，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完成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或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中，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其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革新，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并经过实践证明，其成果转化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主持的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等资助，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在自然科学方面的研究成果有创造性，具有重大科学价

值，得到省内同行专家公认，并达到省内领先或先进水平；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科研课题的主要完成者；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科研课题的主要完成者；

5. 在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有创见性，对我市在该领域的发展有突出贡献，获得市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产生较大影响；

6. 长期在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工作，为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农村经济发展，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力促进农业科技进步和农村经济发展；

7. 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学术造诣高，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获得市名教师、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8. 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为疾病防控治疗做出巨大贡献，得到同行公认；

9. 在文化艺术、体育、新闻出版等领域成绩卓著，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表彰，享有盛名，并为培养后继人才发挥了重要作用；

10. 在管理工作中，能结合实际，首创或推广、应用现代化

管理方法，有重大改革和创新，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11. 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创新和科技创业中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创业人才。

12. 在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中，对本市精神文明或物质文明建设有重大贡献，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在同行中享有一定声誉。

四、选拔名额和奖励措施

1. 第十一批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名额为 40 名。

2. 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由南京市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每人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3. 入选专家将优先推荐参加“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高层次专家的选拔。

五、选拔程序

1. 各单位按照选拔对象、范围和条件进行选拔后，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省属单位由本单位盖章后直接报送；市属企事业单位由本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盖章后统一报送；其他单位由本单位及所在区（园区）人社部门盖章后统一报送。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初审及信用核查。

3. 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4. 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nanjing.gov.cn>)上公示拟入选人员名单。

5. 公示无异议后, 报市政府批准并发文公布。

六、申报材料

1. 《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申报表》(附件 1) 纸质材料一式 10 份 (A3 纸正反面打印, 用骑马订方式装订), 并报送电子文档 (WORD 格式)。

2. 《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 2) 电子文档 (EXCEL 格式)。

3. 附件证明材料 1 份, 需编目录并装订成册。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位公示情况及单位推荐意见;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复印件;

(4) 《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申报表》“获奖情况”栏目中所填写的各个奖项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已正式出版的专著、论著总目录 (列出书名、出版时间、出版社名称);

(6) 已正式发表的论文总目录 (列出论文标题、发表时间、刊物名称、期号);

(7) 近 5 年发表的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主要论文、论著主

要内容复印件；

(8) 能证明本人突出贡献或突出技术的其他材料。

公示情况及单位推荐意见须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后，再加盖单位印章；涉密材料请在《申报表》和证明材料封面上加盖本单位涉密印章。

七、相关要求

1. 选拔推荐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是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把通知精神传达到位，努力扩大选拔工作的覆盖面；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条件，认真做好选拔推荐工作，切实将那些长期在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上辛勤工作并取得了突出业绩、做出了重要贡献、被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上来。

2. 在选拔推荐中，各单位要充分体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推荐的人选需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3. 各单位报送申报材料须用标准档案袋封装，属涉密材料的必须标明。报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及电话，并于 4 月 17 日前将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 系 人：朱敏玺 联系电话：68788050

电子邮箱：njrsjzj@163.com

地 址：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16F94 房间

附件：1. 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申报表
2. 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申报人员汇总表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专业组别
组内序号

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申 报 表

姓名：

单位：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二〇二一年三月

填 表 须 知

1. 本表由本人和单位如实认真填写，填写的内容除签名、盖章外，一律用 A3 纸正反面打印，用骑马订方式装订，一式拾份。
2. 表内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内容及填写说明（标注在相应栏目中）填写；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置空。
3. 封面右上方“专业组别”和“组内序号”两栏，申报人不需填写。

一、申报人员基本信息

（填写说明：1. “毕业院校、所学专业、最高学历/学位、毕业时间”栏目均填写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情况；2. “单位性质”栏目填写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事业单位其中一类。3. “留学国别及时间”栏目填写在国外学习经历达一年以上的起始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个人照片)
国籍		民族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从事专业		
单位性质		邮编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留学国别及时间		

二、申报及专业类别

（填写说明：1. 创新类是指在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2. 创业类是指自己创办公司的人员。3. 专业类别是指申报人员主要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领域。）

1. 申报类别:创新类()、创业类()

2. 专业类别

医药()、卫生()、电子信息()、机械()、材料()、化工()、
 城建()、环保()、教育()、经管()、社科()、农林()、
 文化()、艺术()、新闻()、体育()，其他

三、所获荣誉

(填写说明: 请填写获得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综合荣誉及高层次人才项目的情况。)

序号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四、获奖/受表彰情况

(填写说明: 1. 请仔细分辨奖项, 填写在相应的栏目内。2. 所填奖项必须以个人名义获得。3. 等级、排名、授奖单位都必须严格按获奖证书内容填写。其中无排名的, 可选填下列之一: 骨干/主体/一般。4. 在每个获奖项目中, 请根据填写的奖项数量自行增减行数。)

(一) 国家级获奖/受表彰情况

序号	获奖/受表彰项目名称	奖励/表彰名称	等级	本人排名	授奖单位	奖励年度

(二) 省(部)级获奖/受表彰情况

序号	获奖/受表彰项目名称	奖励/表彰名称	等级	本人排名	授奖单位	奖励年度

(三) 市级获奖/受表彰情况						
序号	获奖/受表彰 项目名称	奖励/表彰名称	等级	本人 排名	授奖单位	奖励 年度
(四) 其他获奖/受表彰情况						
序号	获奖/受表彰 项目名称	奖励/表彰名称	等级	本人 排名	授奖单位	奖励 年度
五、承担课题/基金项目情况						
序号	课题/基金项目名称	本人承担 具体内容	完成 时间	课题/基金 来源	获奖情况	

六、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填写说明: 1. 按专利重要性从高到低填写, 优先填写发明专利。2. “本人角色”一栏请填写为专利发明人、许可使用权人、权利人等。)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名称	授权时间	本人角色

七、代表论著和作品

(填写说明: 1. 按重要性从高到低填写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创作、设计等, 并注明发表载体、发表时间、作者排名等信息。2. “发表载体”请填写出版社或期刊名称、刊号等信息。3. “其他”请填写作品获奖、影响因子等信息。)

序号	论著/作品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排名	发表时间	发表载体	其他

八、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填写说明: 从近期任职工作经历写起。)

序号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九、创办企业情况（仅限创业类申报人员填写）						
创办企业名称				产业领域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总资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在职 员工人数	总人数	博士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级以上职称
近三年销售收入 （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近三年利税总额 （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前三名）			股权比例（%）	
企业资质		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	
		省级以上三站三中心			是（否）	
		市级三站三中心			是（否）	
		其他				
承担市级以上科技、人才、产业项目情况		项目（项目、载体） 名称、编号		资助经费（万元）		立项批准部门

十、主要突出贡献（600 字以内）

（填写说明：申报人所做出的主要业绩、学术水平、获奖情况及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十一、最新成果（300 字以内）

（填写说明：填写最近 2 年完成或即将完成的重点工作，获得的主要成果，取得或即将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单位综合鉴定报告 (填写说明: 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填写, 主要反映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工作实绩、突出贡献和推荐意见, 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主要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示情况说明 (申报人所在单位需在相应范围内对推荐情况进行公示, 并将结果填写在下栏。)	区人社部门或 主管部门意见
本单位同意推荐 同志申报第十一 批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并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 范围内进行 了公示, 结果无异议。 特此说明。 主要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申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出生年月	毕业高校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单位性质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岗状态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博导年份	通讯地址	工作经历	主要获奖情况	突出贡献业绩	代表论著	备注
	行宽、列宽可根据填写内容调整！ 一个申报人员必须填写在同一行！																													

